证券代码:002184 证券简称:海得控制 公告编号:2019-030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9,393,449股,占公司总股本(241,404,649)的8.03%;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9年5月20日。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42号文核准,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19,393,449股,发行价格为16.64元/股,该等股票于2016年5月20日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220,000,000股, 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239,393,449股。

2017年4月24日,公司首次授予75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3,423,600股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42,817,049股。

2017 年11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9,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并于2018年1月15日完成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42,778,049股。

2018年5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将部分限制性股票1,373,400股进行回购注销。并于2018年7月11日完成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41,404,649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上海证券－浦发银行－上海证券聚赢定增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上海证券－浦发银行－上海证券聚赢定增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上海证券－浦发银行－上海证券聚赢定增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前海开源基金－民生银行－陈泳平(公司在《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列式的股东名称为前海开源嘉得天晟定增1号,因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东开户时,为符合开户要求而最终登记为前海开源基金-民生银行-陈泳平,故此处列式的股东名称与前海开源嘉得天晟定增1号所指均为同一股东。)和吴涛承诺其认购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不得转让。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9,393,4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3%。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人为5名(共计5个证券账户)。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其中处于质押冻结状态的股份
1	上海证券－浦发银行－上海证券聚赢定增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778,067	9,778,067	0
2	上海证券－浦发银行－上海证券聚赢定增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02,884	1,802,884	0
3	上海证券－浦发银行－上海证券聚赢定增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02,884	1,802,884	0
4	前海开源基金－民生银行－陈泳平	3,004,807	3,004,807	3,004,807
5	吴涛	3,004,807	3,004,807	3,004,806
合计		19,393,449	19,393,449	6,009,613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后(股)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03,845,944	43.02	84,452,495	34.98
高管锁定股	82,441,295	34.15	82,441,295	34.15
首发后限售股	19,393,449	8.03	0	0
股权激励限售股	2,011,200	0.83	2,011,200	0.83
二、无限售流通股	137,558,705	56.98	156,952,154	65.02
三、总股本	241,404,649	100.00	241,404,649	100.00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19-047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5月13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且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12,826,86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9,585,832股股份) 后503,241,028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2.0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 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100,648,205.6元=503,241,028股×0.2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196262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196262元/股=100,648,205.6元÷512,826,860股)。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6262元/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5月2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5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5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69	深圳市文科控股有限公司
2	01*****603	李从文
3	01*****274	赵文凤
4	08*****114	深圳市泽广投资有限公司
5	01*****729	孙 澍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5月14日至登记日:2019年5月21日),如因目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5.34元/股调整为5.14元/股,相应配股股份回购价格由7.1875元/股调整为6.9875元/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回购价格的调整,尚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A栋36层

咨询联系人:程玉姣

咨询电话:0755-33052661

传真电话:0755-83148398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9-048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培生先生主持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5月14日(星期二)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13日至2019年5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3日下午3:00至2019年5月14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余渚工业园区)

6、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72,055,245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7731%。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72,043,0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7714%。

(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3人,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200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17%。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3,047,3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847%。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72,055,2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3,047,3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72,055,2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3,047,3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72,053,2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3,045,3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3%;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72,055,2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3,047,3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72,055,2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3,047,3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72,055,2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3,047,3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72,053,2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3,045,3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3%;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72,055,2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3,047,3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72,055,2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3,047,3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72,055,2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3,047,3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772 证券简称:运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5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5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震宇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叶杭冶先生因年龄原因,经公司总经理提议,董事会同意解聘叶杭冶先生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职务。叶杭冶先生为浙江省特级专家,将担任公司首席科学家(非高级管理人员)。黄立松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经公司总经理提议,董事会同意解聘黄立松先生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本次人事调整后,黄立松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及《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详见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开立33050161677270000146 1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现公司根据需求增设四个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具体开立情况和用途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对应的募集资金用途
1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杭州市庆春支行	366276324615	生产基地智能化改造项目
2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杭州庆春路支行	331066120018150177245	风能数据平台及新机型研发项目
3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解放路支行	1202020729920506660	补充流动资金(其中5,000万元)
4	昔阳县金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33050161677090000008	昔阳县皇路一期(50MW)风电项目

公司及公司之相关全资子公司昔阳县金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各开户银行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以及子公司昔阳县金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相关管理层在董事会决议许可范围内代表公司及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4日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材料,对本次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事项,经讨论后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董事会解聘叶杭冶先生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职务,解聘黄立松先生副总经理职务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解聘叶杭冶先生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职务,解聘黄立松先生副总经理职务。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建平、李蕊、黄灿
2019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300772 证券简称:运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6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5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叶杭冶先生因年龄原因,经公司总经理提议,董事会同意解聘叶杭冶先生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职务。叶杭冶先生为浙江省特级专家,将担任公司首席科学家(非高级管理人员)。

黄立松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经公司总经理提议,董事会同意解聘黄立松先生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本次人事调整后,黄立松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叶杭冶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85,000股,黄立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20,000股。叶杭冶先生原定任期为2017年1月12日至2020年1月11日, 黄立松先生原定任期为2017年5月23日至2020年1月11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三)如其在公司本次发行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其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其在公司本次发行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其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300772 证券简称:运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7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2019年5月13日、2019年5月14日)内日均换手率与前五个交易日的日均换手率的比值超过30倍,且累计换手率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租赁 公告编号2019-019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确定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9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为确保公司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信息,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5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5月20日14点0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99号金融城1号楼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405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5月20日

至2019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监事会对监事2018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	关于发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2018年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	√
13.00	关于2019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13.01	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
13.02	公司与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
13.03	公司与国际金融公司的关联交易	√
13.04	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
累积投票议案		
1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4.01	关于选举吉林先生为非职工董事的议案	√
1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15.01	关于选举薛爽女士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
1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16.01	关于选举吴尚岗先生为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和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进行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7、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7、13、14、15、1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国际金融公司及其他关联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01	江苏租赁	2019/5/1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其它有效单位证明的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能够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文件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其它有效单位证明的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传真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

2019年5月16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99号金融城1号楼四楼多功能会议室

(四)会议现场登记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提前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在会议现场签到处提供本条规定的登记文件办理登记手续,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99号金融城1号楼3111办公室

邮政编码:210019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25-86815298

传真:025-86816907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出示能够表明其身份的相关证明文件,验证入场。

(三)与会人员交通、食宿及其它相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			
6	关于《监事会对监事2018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发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2018年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			
13.00	关于2019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3.01	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13.02	公司与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13.03	公司与国际金融公司的关联交易			
13.04	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4.01	关于选举吉林先生为非职工董事的议案	
1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5.01	关于选举薛爽女士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1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16.01	关于选举吴尚岗先生为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